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(1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(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4月21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6,256,9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,824,366,726股的50.7714%。

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6,545,18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,824,366,726股的46.402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,711,7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,824,366,726股的4.3693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,396,90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,824,366,726股的4.6809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6,119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71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259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91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773%；弃权 71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6,131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5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271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；弃权 5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6,131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5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271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；弃权 5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6,131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5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271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；弃权 5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598,509,071.3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,850,907.14 元后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38,658,164.2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959,228,530.82 元，扣除 2022 年当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364,873,345.20 元，2022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,133,013,349.87 元。

公司以股本 1,824,366,72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547,310,017.80 元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分配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,585,703,332.07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6,199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 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339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9%；反对 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4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1,998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10%；反对 24,252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183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1,138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935%；反对 24,252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3998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3,07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0%；反对 3,126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76%；弃权 5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2,210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684%；反对 3,126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17%；弃权 5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华兰生物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